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52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為特別條款所載保險人。貴公司為特別條款所列之被保險人。基於貴公司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向貴公司核發本保單。於保單條款規定範圍內，若買方因損失情事，未向貴公司支付無爭議之承保欠款，本公司將依第3條(理賠)進行理賠。且於應收帳款原到期日前，由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始得計入承保欠款。

除另有明訂者外，本保單涵蓋貴公司之全部無追索權營業額。

#### 三、不保事項

針對下列情事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a. 貴公司、您的代理人或供應商(或供應商之代表人)未遵守對買方之契約義務，

或者未能遵守相關國家有效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b. 任何與核物質有關的現象或自然災害；或
- c. 下列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間的戰爭：美國、俄羅斯、法國、中國及英國；或
- d. 供應商與買方間之分銷、特許經銷或類似協議終止，且貴公司於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讓與應收帳款前，便已得知相關情事，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終止者，不在此限。
- e. 因喪失進出口許可其他類似規定，導致無法履行契約或清償債務。
- f. 除政治風險情況外，供應商因所屬國法規或政府命令，無法出貨或提供服務。
- g. 貴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逕將買方之付款義務讓與第三人。
- h. 匯率浮動和/或貨幣貶值，買方未能支付等同於當地貨幣貶值金額的部份，但第 2.08 條 (貨幣存款) 規定的情況除外；或
- i. 發生在第三國的事件：如果貨物將出貨至第三國和/或服務將提供給第三國，或者付款將來自該第三國，且貴公司於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讓與應收帳款前，便已得知相關情事，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下列項目不屬保單承保範圍：

- j. 交易對象為以個人身份從事交易之私人。交易對象為貴公司所屬國之公共買方，或於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讓與應收帳款時，承保範圍不含相關國家政治風險之外國公共買方。
- k. 以不可撤銷之保兌信用狀，或不可撤銷的可延期的保兌信用狀進行付款之交

易。

- l. 貴公司或供應商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付款條件較特別條款所載付款期間上限更有利於買方之交易。
- m. 與位於國家表列中沒有列明的國家或本公司排除在承保範圍之外的國家的買方進行的交易。
- n. 交易之買方具有下列情況：
  - 貴公司或供應商因參與管理、經營或投資，而對其具有主要控制權的買方；或
  - 對貴公司或供應商具有類似控制權的買方；或
  - 與貴公司或供應商屬同一集團的買方。
- o. 交易之買方於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讓與應收帳款前，經本公司拒絕或撤回承保。
- p. 於買方進入欠款違約狀態後，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始讓與之應受帳款。
- q. 逾期付款利息或者任何契約約定的或法定的損害賠償。
- r. 增值稅（或類似稅項），但本公司另行同意者，不在此限。
- s. 基於依貴公司、供應商或買方所屬國應收帳款買賣相關法規，應屬無效或無執行力之應收帳款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損失。
- t. 代表貴公司向買方收款之 Import Factor 無清償能力。本條所稱之無清償能力，定義同第 1.01 條（承保範圍）
- u. 因詐欺行為產生或與詐欺行為有關之應收帳款，無論係由何方造成。